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自然资规不罚字[2025]004 号
连家庄村王军路：

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未经批准占用庞口镇连家庄村北集体土地建设天吊，占地面积 1606.27 平方米，经查阅高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地类为其他林地、村庄，经查阅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该地块 66.82 平方米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该地块 1539.45 平方米未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立案调查。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我局魏志明、洪凯两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违法当事人主动清除了违法占地上的天吊和附属设施。目前该地块已无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 号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



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魏志明、洪凯

电 话： 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23日

